

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公示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现将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5月15日17时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为便于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请告知或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电话：010-68591671，68591673；传真：010-68591653

电子邮箱：jclsbgs@acftu.org

收件单位：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邮编：100865）

附：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选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第七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拟表彰人选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女，汉族，48岁，中共预备党员，江西听讼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惠在2007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江西省律师协会农民工维权指导中心专职公益律师，2016年创办江西省首家具有公益性质的江西听讼律师事务所，2017年成立江西致诚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2018年起担任江西省、南昌市两级工会“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十二年如一日热心公益，始终坚守职工维权和公益法律服务事业。通过参与信访接待、提供法律援助、调处劳动争议、进企业开展法律体检、进行普法宣传等多种方式，王惠带领团队累计为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4700余件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87件，挽回经济损失3800余万元，其中，化解群体性纠纷63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带领团队积极主动开展普法活动，为省、市总工会专题培训8次，到53家企业、23所职工子女所在学校、17个职工居住社区开展免费普法宣传，参加“公益律师进社区”义务普法宣传活动47次，通过《中国江西网》等新闻媒体点评时事说法32次，为江西省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草根谈》解答法律咨询33期，修改普法宣传漫画脚本34期。注重从源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先后参与了《民事诉讼法（草案）》《江西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36部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调研工作。

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江西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江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最美律师”、江西省“三八”红旗手、南昌市“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入围第四届、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王延辉，男，汉族，34岁，中共党员，北京盈科（西宁）律师事务所（原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延辉律师执业近十年，以公益事业为己任，热心职工维权事业，曾在青海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五年，专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2015年创办以公益为主题的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组织10余名律师成立全省首个“维护职工权益免费法律服务团”。2017年设立远程法律服务中心，开通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电话，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王延辉每年积极参加送法下乡、送法进工地等活动，到村镇街头、施工工地进行普法宣传，发放普法刊物，为职工普及法律知识。近年来，王延辉带领律师团队累计举办各类法治讲座、免费法律咨询活动600多场次，受众10万余人次；组织启动“律师进企业（社区）法律体检服务”，为青海省中小企业用工制度进行“体检”；调处劳动争议案件3500多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1463件，涉及人数5494人，涉及金额8147.2万元；受理并办结职工维权案件367件（其中群体性讨薪事件200多件），涉及人数2448人，挽回经济损失达3191.7万元。受邀常年在青海广播电视台、西宁电视台《百姓1时间》《夏都零距离》等栏目点评社会热点、经典案例等共计400多期，多次在《青海日报》《西宁晚报》等报纸上进行法律解读。

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和“2013-2016年度全省优秀律师”等荣誉，被评为2018年度网络“感动青海”人物。入围第五届、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所在原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马华平，女，汉族，41岁，中共党员，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华平自 2002 年开始律师执业，致力于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秉持“励法律之剑，维弱者之权”理念，2009 年创办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引导和带领律师团队热心社会公益，心系普通职工，积极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积极与合肥市总工会和市法律援助中心合作，率先在皖正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坚持在一线从事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近年来，马华平带领团队开展免费普法讲座等活动 300 余次，培训对象达 2 万人次，免费法律咨询 3000 多次；常年在工会、妇联、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社区等服务窗口值班，为职工群众解惑答疑，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近万人次；代理各类职工维权案件近千件，为困难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近 5000 万元，减免收取律师费达 500 多万元。通过省法学会和省、市律师协会等有关渠道，积极促进劳动者权益保障和法律援助事业，宣传提升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针对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老年用工、女职工维权及快递行业用工现状和存在问题等，认真研究职工维权新思路新方法，积极探索维护公平正义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有效方式。

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第五届安徽省十佳律师”“安徽省优秀女律师”“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合肥市优秀女律师”等荣誉。入围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计军，男，汉族，44 岁，中共党员，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计军热心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支持工会组织在所在律师事务所设立“黑龙江省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工作站”和“黑龙江省总工会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门面向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的律师法律服务团队，为困难职工和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文书、代理仲裁诉讼等法律援助服务。承担妇联、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为女职工和退役军人提供劳动维权法律服务。近三年，带领团队提供法律咨询共计 5761 件，代写文书 720 余次，代理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463 件，为受援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317 万余元。计军担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直接参与维护职工权益案件仲裁办案，带领职工维权律师团队入驻市、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值班，现场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调处争议和法律援助等服务，近五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上千件。多次参与地方劳动法规及政策制定，提出近百条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建议均被采纳。带领团队坚持九年在黑龙江省图书馆为读者进行免费法律咨询，累计咨询、帮助 3000 余人。多次受邀在媒体热线节目解读政策文件，解答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提出法律建议。积极拓宽法律援助渠道，建立微信、微博、QQ 等网络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为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荣获首届“黑龙江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黑龙江省“第七届优秀法学工作者”、首届哈尔滨市“十佳公益律师”、2015 年度、2016 年度哈尔滨市优秀律师等荣誉。入围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刘振明，男，土家族，64 岁，中共党员，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振明执业三十多年来，热心法律援助事业，积极参加职工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活动。带领团队长期在铜仁市总工会免费为职工群众解答法律疑问，办理职工维权案件 600 余件，参与职工维权活动近 1000 次，成功化解了多起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组织、参与“爱心周末”“花季护航”“百名律师进企业、社区、干群连心室法律服务”和“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等，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职工以及中、小学师生、社区群众进行义务法律宣传、举办培训讲座，受众逾万人次。为铜仁市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重组提供法律意见，牢牢站稳职工立场，积极为职工代言发声，参与并主导职工安置项目，妥善处理大量集体劳动争议和个体劳动争议，涉及企业职工公积金管理历史遗留难题、工伤、职工讨薪等各类维护职工权益案件。热心社会公益，带领团队律师先后为汶川大地震、平安创建活动、助学、救灾、脱贫攻坚等捐款 19 万元。常年无偿担任铜仁市政府法律顾问，义务参与政府接访工作，为信访群众、职工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和指导。作为铜仁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积极参政议政，先后参与审查制定多部地方性法规。

荣获司法部“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贵州省优秀律师”“贵州省工会优秀法律援助工作者”等荣誉。入围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李柯仪，女，汉族，53 岁，民建会员，河南天保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柯仪自学取得律师资格,执业近二十年,始终把律师的社会责任放在首位,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14年,李柯仪联系三门峡市7家律师事务所30名志愿律师,发起成立了河南省首个职工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三门峡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志愿团,带领团队承办职工维权案件400余件,义务提供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600余份,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近1000万元;积极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知识宣传和培训讲座,举办讲座150余场,受益职工近2万人次;参与三门峡市“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100多场次,承办《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大型宣讲活动40多场次。带领三门峡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率先承担“河南职工网”线上答疑,公布电话联系方式,为职工提供24小时热线法律服务;2016年起带领团队承担了河南省总工会“豫工惠”手机APP线上法律咨询,坚持每天24小时在线值班,为全省职工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李柯仪热心社会公益,不仅自己资助贫困家庭,还带领团队向福利院、贫困山区和灾区捐赠衣物、文具等,其中捐赠棉被1700床,折合人民币20余万元。

荣获“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三门峡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荣获民建河南省委授予的“社会服务先进个人”称号,被三门峡市律师协会评为优秀律师、十佳律师。入围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张蕾,女,汉族,43岁,中共党员,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公职律师



张蕾作为一名工会公职律师，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以法律人的视角和专业能力，参与处置劳动争议、普法宣传、提升地方工会法律服务成效，为职工、企业和工会提供工作支撑和法律服务。带领团队成功处置涉及 300 余人的“美味七七关闭案”、400 余人的“艾格系欠薪案”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案件，积极引导职工寻求更加理性、有效、合法的维权方式，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致力于工会法律服务建设，参与组织浦东新区工会系统法律援助架构，历时 5 年建立起区级到企业的四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形成“法律援助+就业援助+帮困关爱”工作模式，区内 2 家单位获得“全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示范单位”命名。积极培育专业法律人才队伍，浦东新区工会现有持证劳动争议调解员 81 名，2014-2018 年共为 841 家企业化解劳动争议 3974 件，涉及职工 2.9 万余人，涉及金额 8.5 亿余元。针对职工特点，牵头编制《劳动法律知识普及----系列故事宣传画册》《常用劳动法律法规 100 问》等。根据工会和企业需求，编制《企业关停并转迁中人员安置工作指引（中英日版）》《企业集体协商工作指引（中英日版）》《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指引》等，探索建立企业民主管理质量体系。

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浦东新区 2011-2015 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浦东新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2013 年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嘉奖，多次被评为浦东新区优秀公务员。

高文通，男，汉族，51 岁，中共党员，上海市建纬（包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文通律师执业二十多年来，始终把律师的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三级总工会的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专注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创办了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社会组织——包头市昆峰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带领团队常年定期在包头市、昆都仑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值班，接待职工咨询，为职工普及法律知识，参与劳动争议调处，代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帮助职工依法维护权益。近两年，高文通带领团队累计提供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400余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8件，其中职工维权案件120件，亲自指导、办理案件96件，化解了大量疑难复杂劳动争议，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高文通自费开通了包头律师志愿服务热线4000-472-580，以“你咨询，我付费”模式，面向全国下岗再就业职工解答法律问题。创新职工维权工作新思路，开展劳模进社区法律服务，通过“劳模进社区职工维权进行时”“劳模进社区、服务职工零距离”“女职工专项劳动保护”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举办法律知识专题讲座，解答职工最关心的劳动法律问题，带领律师与职工服务中心、社区和服务对象“三方结对”“四方结对”，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2012-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律师”“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包头市劳动模范”“包头市首届杰出青年卫士”等荣誉。入围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

唐朗军，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四川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朗军自 2001 年执业起即为工会职工维权法律事务提供义务咨询和法律援助，后担任工会法律顾问，2004 年创建德阳市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2014 年以“公益、专业、团队”理念创办四川君唐律师事务所，带领团队为困难职工义务咨询 1.5 万多次，代书法律文书逾 2000 件次，接待职工来信来访 8000 余人次；办理职工维权案件 220 余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开展法治宣讲、普法讲座 150 余场次，受众 3 万余人次。唐朗军办理、调处了 90 多起跨省际、城际职工维权案件，包括跨越四年十二审的“藏族女工靳某某工伤赔偿案”等多起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近 6000 万元。参与多家企业改革改制，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置方案 80 余次，处置了近 2 万名职工分流安置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参与处理了 20 余起共涉 3000 余人的群体性涉法信访、上访事项。提出“预防为主、源头防控”维权服务新思路，受工会指派组织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体检公益活动”，为 83 家企业出具了“体检”报告，提出风险防控意见 1000 余条。编辑、发放《中小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控指导手册》近 10 万册。积极参与劳动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修改，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30 余份。

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四川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四川省优秀律师”“四川省优秀党员律师”“德阳市法治人物”等荣誉。入围第一届、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蔡飞，男，汉族，42 岁，中共党员，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蔡飞 2005 年执业至今，担任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部负责人，组织本所 30 余名律师加入广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为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带领团队协助工会处理广州市某百货公司、某建设公司涉及数百名员工裁员引发的劳动争议等重大敏感案件和重大群体性案件数十件，深度参与协商调解，及时准确提出法律意见，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促成劳动争议有效化解，依法维护上万名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免费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次，开展劳动法律讲座 100 余场，受众人数超过 6000 人。曾担任广州市交通工会委员会法律顾问，参与处理出租车司机群体性劳动争议。近 3 年参与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约 200 件，涉及职工 1.2 万人，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撰写了近 300 篇劳动法律专业文章，多次获得理论成果奖，职工阅读量数百万。撰写数万字的“劳动者维权指引”，为职工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帮助。积极参与省、市“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和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调工作，月平均调解案件 10 余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万元。多次参与涉及职工权益的立法调研工作，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修订了《广东省律师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操作指引》。

荣获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律师行业“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优秀党员”，多次被省、市律师协会授予优秀委员奖、维护社会稳定奖，两次获广州市职工“金牌贴心人”称号。入围第六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